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兰德”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就宝兰德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募集完成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9号）的批准，宝兰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9,30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003.04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10月29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1-154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①	71,003.04

2019 年度利息收入②	302.53
归属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投入金额③=④+⑤+⑥	1,948.78
其中：已支出金额④	197.92
尚未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的子公司投入⑤	95.91
应置换尚未转出的募投项目支出⑥	1,654.95
应付未付发行费用⑦	94.34
期末募集资金账面余额⑧=①+②-④+⑦	71,202.00
其中：理财产品余额	25,000.00
定期存款余额	25,000.00
专户存款余额	21,202.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10月24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丰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账号	2019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	110905974810603	10,438.00
子账户：	11090597488000044	25,000.00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丰路支行	651056565	10,763.99
子账户：	707613775	25,000.00
合计		71,202.0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三、募集资金的年度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软件开发项目、技术研究中心项目、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654.95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54.9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出具了天健审（2019）1-721 号《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会议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完成资金置换。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

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在此额度内可滚动使用）的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形式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宝兰德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账号	产品名称	余额	投入时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	11090597488000044	七天通知存款	25,000.00	2019.12.3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丰路支行	707613775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019.12.31
合计			50,000.00	-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仍在建设中，目前未出现节余募集

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宝兰德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宝兰德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宝兰德董事会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1,003.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48.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48.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软件开发项目	否	18,402.94	-	1,948.78	1,948.78	1,948.78	-	100.00	2021年5月	2,499.47	-	否
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否	6,070.44	-	-	-	-	-	-	-	-	-	否
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否	3,954.80	-	-	-	-	-	-	-	-	-	否
合计	-	28,428.18		1,948.78	1,948.78	1,948.78	-	-	-	2,499.4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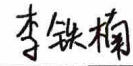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654.95 万元。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54.9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出具了天健审（2019）1-721 号《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会议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p> <p>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完成上述资金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p>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在此额度内可滚动使用）的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形式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0 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扩张，公司积极响应并严格执行党和国家各级政府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

	<p>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尽快复工复产，由于人员返工延迟，致使募集资金项目中软件开发项目进度受到影响，为保证项目质量，公司对上述项目进行延期，将项目完成时间调整至 2021 年 5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项目延期事项，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p>
--	---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伟昊



李铁楠

保荐机构：

